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應修訂如下：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本公司(i)可在發行日期 12 個月後任何時間，以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00% 的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及(ii)須於到期日按其未償還之本金額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